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6)13号

马瑞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81988*****

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松道沟村二社73号

2026年4月2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鹏、王鹏程赴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10月投入生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成办公生活区1处,混凝土搅拌设备2套,配套生产运输车辆20辆。因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已超过追溯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我局不予行政处罚,依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你公司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生态环境执法人员2026年4月22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勘察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2023年8月开工建设,10月投入生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成办公生活区1处,混凝土搅拌设备2套,配套生产运输

车辆 20 辆。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马瑞。

3.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10 月投入生产。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选页，证明你公司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2026）14 号），告知你享有听证、陈述、申辩权，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关闭。”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马瑞行政处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第4项环评报告表项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范围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鉴于你积极主动整改问题，决定对你从轻处罚，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

